敬云川:有限合伙的制度优势及设立合伙企业的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6/2021\_2022\_\_E6\_95\_AC\_ E4\_BA\_91\_E5\_B7\_9D\_\_c122\_486127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伙企业法》(以下简称"《合伙企业法》")已于2006年8 月27日修订通过,并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新修订的《 合伙企业法》增加规定了有限合伙制度,该制度因结合了避 免双重纳税、出资人有限责任等诸多优点,尤其是对干发展 风险投资将具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,因而颇受投资者的重视 和青睐。高通律师事务所的敬云川律师和王万利律师依据《 合伙企业法》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工作中的一些体会,就有 限合伙制度主要特点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需要注意的问题简 要介绍如下:一、有限合伙的制度优势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 规定,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 成,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,有限合伙人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营利性组织。其 优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: (一)引入合伙人有限责任制度有 利于调动各方的投资热情,实现投资者与创业者的最佳结合 . 尤其适合于风险投资。这种组织形式运用到风险投资中, 可以由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 任,而资金投入者只承担有限责任。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 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,这是有限合伙最突出的特点 与价值所在。通常,有资金实力者出于谨慎不愿投资于需承 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,而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能 导致的经营者道德风险也令其望而止步。另一方面,拥有投 资管理能力或技术研发能力者往往缺乏资金,在公司体制下

难以实现其理想,他们更愿意在享有管理权力和较多利益的 情况下成为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。有限合伙制度完全 契合了这两种市场需求,确保了资本、技术和管理能力得到 最佳组合,获得最大效益。(二)有限合伙在设立和运营中 较之公司更具有操作灵活性与商事保密性。有限合伙以协议 为基础,法律对其规定较之公司更为灵活,任意性规则多于 强制性规则,很多方面可以由合伙协议决定,这更适合投资 者的各种不同需求。如: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: "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,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; 但是,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 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,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 意第三人。"第二十二条规定:"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 分财产份额时,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。"第二十三条规 定: "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 份额的,在同等条件下,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;但是,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"第二十五条规定:"合伙人以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 意: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,其行为无效,由此给善意第 三人造成损失的,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"第六十九 条规定"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; 但是,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"第七十条规定:"有限 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;但是,合伙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。"第七十一条规定:"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 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;但是 ,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"第七十二条规定:"有限合

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;但是,合 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"第七十三条规定:"有限合伙人 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 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,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 "第七十四条规定:"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 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,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 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: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干清偿。 第七十七条规定: "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 企业的债务,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。"等。此外 ,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远比公司宽松,仅以满足债权人 保护和政府监管为限,这种商事保密性对出资人更具有吸引 力。(三)有限责任合伙的立法兼顾了合伙人利益与合伙债 权人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。有限合伙的形式既解决了合伙缺 乏注册资本的难题,又避免了公司法所要求的"资本维持" 原则可能产生的问题。有限责任合伙能够满足管理层和专业 人士的共同诉求,既保留了合伙人个人责任,又解除合伙人 彼此之间的连带责任。而各国有限责任合伙立法均普遍保留 了合伙人一部分个人无限责任的传统,即合伙人必须对其本 人的执业过失,以及其管理或监督下的雇员的不当行为,继 续承担个人无限责任。普通合伙人依然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承担无限责任,而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 为普通合伙人,如第六十七条规定:"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。"所以,对于合伙企业的债权人而言 , 他的债权一旦超出合伙企业的注册资金的范围时, 总是有 合伙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伙章程的规定来无限承担其余的债

务。从这一点来说,合伙企业依然保持了它的无限责任的特 征。(四)有限合伙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,税负较轻。各国 税法通常对公司和股东分别征收所得税,但对有限合伙企业 则不征所得税,仅对合伙人征收个人所得税。我国也是如此 ,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六条规定:"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和其他所得,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,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 得税。"这种制度避免了双重纳税,是有限合伙制度能够迅 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经济原因。(五)有限合伙为风险投资者 提供了便捷的退出通道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较之普 通合伙更为便利,合伙份额的转让也不会影响有限合伙的继 续存在,这为风险投资提供了一条较之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更 为便捷的退出通道。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七十三条规定:"有 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,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 合伙人。"有限合伙对合伙人退伙后的债务承担也有比较宽 松的规定, 如《合伙企业法》:"第八十一条有限合伙人退伙 后,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,以其 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。"这对于风 险投资者来说是很有利的。 二、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的 特点 (一)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 合伙企业名称中不可以有" 公司"或"有限公司"字样,通常只能为"某某中心"。根 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:"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 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。"(二)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 数及资格的限制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六十一条规定:"有限合 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;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。"人数的上限对于大规模的积聚民间闲散资金设定了

障碍,但该法又有除外规则,为其他法规进一步的改变留有 余地。 该法第三条规定:"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企业、上市 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。"为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资格设定了限制。(三)有 限合伙企业出资的规定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"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 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。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。"第 六十五条规定:"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 足额缴纳出资;未按期足额缴纳的,应当承担补缴义务,并 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。"第六十六条规定:"有限合 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 缴的出资数额。"以上规定显示,《合伙企业法》对于有限 合伙的出资要求比对普通合伙的要求相对严格,该部分与有 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比较相似。 综上,有限责任制实际上是靠 资本联系在一起的,属于'资合'的范畴,而合伙制是典型 的'人合'公司,有限合伙制则是将'资合'与'人合'的 特征相融合。有限合伙主要适用于风险投资,由具有良好投 资意识的专业管理机构或个人作为普通合伙人,承担无限连 带责任,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;作为资金投入者的有限合伙 人享受合伙收益,对企业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。我们相信随 着《合伙企业法》的颁布和实施,越来越多的投资人将选择 有限合伙的企业形式创业和发展,创业和风险投资者将迎来 又一个春天。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(简称高通)成立 于2001年,是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 在多年的执业过程中,高通形成了诉讼与非诉业务并举发展 的局面,擅长代理在北京地区诉讼及仲裁的重大疑难案件:

高通所的非诉讼业务立足于"专业化"的发展方向,擅长的领域包括:公司设立、企业改制重组、外商投资、资产处置、金融保险、境内外上市和知识产权、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事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